
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北安市园林绿化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5年绿化树木栽植、养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2025年绿化树木栽植、养护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哈尔滨市昆腾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12.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60.3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昆腾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七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详情请见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81]YYGL[CS]20250001-1 第(1)包 2025-07-30 14:13:24

哈尔滨市昆腾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2025-07-30 14:13:24